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KUNMING OFFICE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中段 987 号俊发中心 4 层（B 区）/12 层/13 层/15 层
（B 区）/21 层

电话：0871-63150148 传真：0871-63190148

邮编：6502254

<http://www.yingkelawyer.com/>

YINGKE LAW FIRM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昆明顾问字第 KM9478-1 号

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崔仕强律师、李敏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易

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后公司更正了网络投票时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

告编号：2024-008）。

《股东大会通知》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14:30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688号易见大厦1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石金桥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1日15:00—2024年5月13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材料，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8名，截至股份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661,639,951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8.9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405,200股。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现场或线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不存在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

络投票表决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与现场会议的表决汇总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20,998,1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3%；反对 240,641,8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0,998,1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3%；反对 240,641,8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998,1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3%；反对 240,641,8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61,235,3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40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61,235,3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40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盈科
昆明分所
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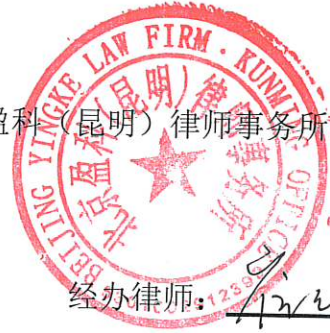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李政

2024年5月13日

